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胡永洲)

本人胡永洲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在 2022 年度勤勉尽责。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11	11	0	0	否	3	3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报告期内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都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建言献策，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

2022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2	0

2022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2年3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议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同意
2022年6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同意

<p>2022年8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p>	<p>同意</p>
<p>2022年9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同意</p>
<p>2022年1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同意</p>
	<p>《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同意</p>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除到公司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查外，还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技术研发人员等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3、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了解中国证监会、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

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2 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2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最大效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胡永洲

2023 年 3 月 27 日